# 上海交通大学海洋工程国家重点实验室
# 开放基金管理办法

（2015 年 11 月）

一、 海洋工程国家重点实验室开放基金主要支持与本实验室研究方向有关的课题研究，着重在基础和应用性基础理论研究及工程开发研究。国内外教学、研究人员、博士毕业生、博士后人员、工程技术专家都可以向本实验室提出课题申请。

二、 实验室定期向国内外公布基金申请指南，由国内外研究人员自由申请。申请者依照“上海交通大学海洋工程国家重点实验室开放基金申请通知”提交基金申请材料。

三、 单个项目的经费拟定为 5-8 万元。个别创新水平突出的项目可适当增加科研经费。国家重点实验室固定人员不得承担开放课题。

四、 本实验室开放基金的审批由学术委员会进行，在每年的学术委员会会议上审批本年度的开放课题。学术委员会会议休会期间，实验室主任可根据需要新增本年度开放课题，但不得超过学术委员会通过课题数的 25%。获得批准的项目由实验室主任实施。

五、 本实验室的课题申请分三种类型：

1. 完全由本实验室研究基金资助的课题，申请者提出的课题申请需经学术委员会评议批准；
2. 部分由本实验室研究基金资助的课题，申请者提出的课题申请应有申请者自带部分经费的资助单位同意资助金额的证明，经学术委员会评议后批准；
3. 自带经费来实验室工作的课题，申请者提出的课题申请应有申请者的资助单位同意资助金额的证明，由实验室主任批准。

六、 本实验室的开放基金由实验室主任统一管理。获批的开放课题应及时提交年度计划、工作设想与技术要求，由实验室统一协调安排设备的使用计划。自带经费的课题，申请资助单位应在申请者来实验室工作前，将资助金额一次汇至本实验室，由实验室主任统一管理。直接费用按课题核算，间接费用由实验室统一支付（占总金额的 15%）。按课题核算的直接费用在课题项目完成后，应及时结算；完全由本实验室研究基金资助的课题，上述节余经费 70%归本实验室，30%由课题负责人单位留用；部分由本实验室研究基金资助的课题，上述节余经费按资助双方商定的比例留用；完全自带经费的课题，上述节余经费退回给申请者的资助单位。

七、 开放基金可在以下范围内开支：设备费、材料费、燃汽动力费、测试化

验加工费、会议费、差旅费、国际合作交流费、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及其它费用等。

八、　课题研究周期结束时提交结题报告、论文及有关档案资料，由实验室统一归档。工作期间，申请者应遵守实验室的规章制度及设备操作规程。实验室主任有权检查课题进度，并对未完成课题提出处理措施。

九、　开放基金研究成果归实验室及研究者所在单位共享。课题研究报告及学术论文由研究者以本实验室客座人员的名义署名，并注明研究者本人的单位，发表论文或转让技术、专利需取得实验室同意。部分及全部自带经费来实验室工作的课题，研究报告及学术论文由研究者以双方单位人员的名义署名，发表论文或转让技术、专利需取得双方单位同意。